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24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蓝海”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蓝海投资 MTN001”、“21 蓝海 01/21 蓝海 01”、“21 蓝海 02/21 蓝海 02”、“21 蓝海 03/21 蓝海 03”和“22 蓝海债/22 蓝海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或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图表 1 上述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20 蓝海投资 MTN001	AA+	4.20	2020-12-18	2025-12-18	5
21 蓝海 01/21 蓝海 01	AAA	6.00	2021-08-18	2028-08-18	7
21 蓝海 02/21 蓝海 02	AAA	6.00	2021-09-24	2028-09-24	7
21 蓝海 03/21 蓝海 03	AAA	6.00	2021-11-26	2028-11-26	7
22 蓝海债/22 蓝海债	AA+	2.00	2022-03-30	2029-03-30	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2021 年 12 月，孙明胜向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文登蓝海赔偿其购房款 5973.33 万元及利息；赔偿其按房产市场价格计算的差额损失 6020.89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和律师费。孙明胜通过诉前保全程序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2101.24 万元。2022 年 6 月 16 日，济南高新区法院作出（2021）鲁 0191 民初 7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公司作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明胜支付 12107.24 万元（49442.35 平方米*2448.76 元/平方米）及利息（以 12107.24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公司作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明胜支付保全保险费 12.10 万元；三、驳回原告孙明胜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因不服（2021）鲁 0191 民初 7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经审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2）鲁 01 民终 7279 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公告同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经一审原告孙明胜申请，济南高新区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 鲁 0191 执 3507 号执行通知，通知公司履行 (2022) 鲁 0191 民初 7661 号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不服济南高新区法院 (2021) 鲁 0191 民初 7661 号民事判决及济南中院 (2022) 鲁 01 民终 7279 号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济南中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